

華夏投資基金
(「信託」)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4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信託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的以下更新，該等更新將於本通知發佈日期即時生效。

移除對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使用及對抵押化及/或證券化產品的投資

現時，子基金可以輔助形式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投資於抵押化及/或證券化產品。在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中披露，子基金資產淨值不多於 30% 可用於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少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可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城市投資債券和抵押化和/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支持證券、抵押支持證券和資產支持商業票據)。基金經理決定移除對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使用及對抵押化及/或證券化產品的投資（「變更」）。

變更後，基金投資於具有投資級別的城市投資債券仍維持少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變更原因

基金經理未有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或投資於抵押化及/或證券化產品，亦並不預期未來將進行該等交易或投資。變更應移除子基金面臨的與該等交易或投資相關的風險，例如對手方風險。

對子基金的影響

基金經理認為變更符合子基金的最佳利益。該等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該等變更不會增加或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變化。該等變更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經已更新以反映以上和其他修訂。本基金和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本通知日期起在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拜訪基金經理的辦公室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